

# 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 扶持乡村民宿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寿政文〔2018〕89号

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

扶持乡村民宿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创建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为目标，以创成“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为契机，充分发挥寿宁县旅游资源优势，加强和规范乡村民宿行业管理，提升乡村民宿服务品质，促进我县全域旅游发展。根据《福建省旅游条例》、《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065-2017）、《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建村〔2017〕50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乡村民宿对象界定

乡村民宿是指利用乡村（不含集镇建成区）农民自有住宅或者租用他人民宅、集体用房、闲置厂房、闲置管理房或其他配套用房，结合当地人文、自然景观、生态、环境资源及农林牧渔生产活动，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餐饮、住宿的接待场所。

## 二、乡村民宿开办条件

从事乡村民宿经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经营用房

- 1.必须在集镇建成区以外或旅游风景区规划区范围内；
- 2.经营场所应为房屋产权或使用权明晰、无纠纷、可以正常经营使用的民宅、集体用房、闲置厂房（管理房等）或其他配套用房；应符合本辖区内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民宿发展有关规划；

3.房屋建筑风貌应与当地的人文民俗、村庄环境景观相协调，结构安全牢固；单幢建筑客房数量达6间（套）以上且不超过14间（套）、最高4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客房及浴室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可直接采光或光线充足；

4.道路通达条件较好，建筑不占用水利红线，无地质灾害和其它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

5.邻里关系和谐，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无影响社会稳定因素存在。

## （二）消防安全

1.民宿消防安全工作应符合《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建村〔2017〕50号）规定；

2.民宿内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

## （三）治安安全

1.经营者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公安机关治安管理；

2.民宿必须安装福建省旅馆业（民宿）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和二代证读卡器，经营人员应按规定如实登记住宿旅客信息。如未落实实名登记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福建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对经营人员予以处罚。民宿必须在庭院大门、前台、楼道、停车场等关键区域安装监控设施。

## （四）卫生安全

1.民宿经营场所、各类用品用具需符合《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065-2017）和卫计部门规定的卫生标准要求，每日要定时进行环境卫生维护，保持民宿内部及周边良好的卫生环境；

2.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上墙公布）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个人卫生良好，掌握岗位基本卫生知识，配备卫生管理员。

#### **（五）环境保护**

1.民宿的生活和餐饮污水必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所有污水应纳入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处理设施须具备油污隔离处置能力。必须配套油烟净化处理设施，油烟经处理后应当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推行生活、餐饮垃圾分类处理；

2.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新建、改建或扩建民宿项目。

#### **（六）食品安全**

民宿开展食品经营须办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七）规范管理**

1.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上墙公布）和服务礼仪规范；

2.有明码标价的收费标准、住客须知，并设立投诉电话；

3.鼓励经营业主为住客提供旅游意外保险；

4.对不规范经营，或有重大旅游投诉的乡村民宿，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三、乡村民宿办理流程**

**（一）提交申请。**需要经营乡村民宿的农户或经营主体，须先填报《乡村民宿申请表》（附件 2）并征求所在村级组织意见；经村级组织签署意见后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县旅游局备案认定。

**（三）并联审批和监管。**县旅游、公安、消防、卫计、环保、市场监管等县乡村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或委托乡镇相应职能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申报的乡村民宿予以审核并做好监管工作。

**（四）对外经营。**乡村民宿须经县旅游局备案认定，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安装民宿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和二代证读卡器，并符合消防、卫生、建筑、食品安全等相关标准或要求后，方可对外经营。

#### **四、工作要求**

##### **（一）强化监督管理**

县乡村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乡村民宿发展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管理过程中涉及全局性、政策性问题的协调和处置，办公室负责牵头协调乡村民宿的并联审批、联合执法和日常管理的指导督查。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相关监督管理措施和服务政策。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与监督辖区内乡村民宿治安管理，安装寿宁县民宿治安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入住登记管理培训工作。公安派出所负责本辖区范围内乡村民宿的日常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县旅游局：**做为乡村民宿的行业主管部门，承担乡村民宿的审核备案认定工作职能，负责乡村民宿产业发展的服务、统筹管理培育工作，指导乡村民宿经营者开拓市场，组织乡村民宿经营者及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工作。

**县卫计局：**负责乡村民宿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环保局：**负责加强对乡村民宿生活污水达标的监管，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职责依法实施查处。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乡镇抓好乡村民宿建设质量安全工作。指导乡村民宿经营者做好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保护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乡村民宿经营者进行登记办照工作及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工作，并规范乡村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公平竞争，做好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对接，确保乡村民宿登记信息及时准确。

县消防大队：负责乡村民宿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并指导乡村民宿经营者按规定建设经营场所，指导公安派出所组织辖区内乡村民宿经营者及从业人员消防培训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管辖区域内乡村民宿的审核、指导、培训、服务、规划、统计、安全和日常管理工作，各乡镇要设立相应机构，配备人员，负责乡村民宿管理工作。

## （二）鼓励规范提升

1.大力推进精品乡村民宿规范提升，由县乡村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星授牌，每年开展一次评审活动，每年第四季度作为评审时间，达到星级评定标准的乡村民宿（要求自营业执照颁发后正常对外营业至少一年），授予寿宁县乡村民宿星级标志（附件3）。

2.实行乡村民宿星级评定奖励。三星级乡村民宿一次性奖励3万元，四星级乡村民宿一次性奖励10万元，五星级乡村民宿一次性奖励20万元，从寿宁县文旅融合产业基金的切块基金中支出。

3.获得星级标志的乡村民宿，每年复核一次。对于复核后整改不达标的乡村民宿，将收回已发的星级标志。

4.鼓励我县乡村民宿积极参加按照《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7）旅游行业标准组织的金宿级民宿评选，被评为金宿级的享受相关政策奖励。

## （三）加强培训和考评

县乡村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应组织旅游、公安、消防、卫计、市场监管等部门（或由各相关部门自行组织），每年面向民宿经营管理和服务人员开展各种类型的岗位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技能、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由县乡村民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成员单位根据乡村民宿星级评定标

准，规范等级标志使用，完善质量监管制度，实行动态管理，提升乡村民宿服务水平。

(四)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试行期间，国家和省市有新出台政策规定的，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1.寿宁县乡村民宿发展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2.寿宁县乡村民宿申请表

3.寿宁县星级乡村民宿评定标准

寿宁县人民政府

2018年8月6日

## 寿宁县乡村民宿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20  ） 号

业主姓名		户籍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		
民宿名称		从业人数	人	总投入	万元
住房情况	位于  乡镇（街道）  村  号，楼层  层，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建造竣工时 间  年  月，房间数  间，卫生间  个。				
基本概况	经营范围为  。其中营业客房数  间，床位数  个，餐桌数  桌，餐 厅面积  平方米，厨房面积  平方米，其他经营项目：  。（文字表述乡村 民宿基本情况）				
业主承诺	本人（本单位）承诺对申请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严格按消防、公安、环保、卫 生、市场监督、税务等相关要求依法依规经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所在村委会意见：			所在乡镇政府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旅游局 备案	(盖章)				
	年  月  日				

## 寿宁县星级乡村民宿评定标准

序号	类别	分值	自评得分	检查得分
一、基本内容与要求		62		
(一) 整体环境		23		
1	周边有优质的自然生态环境，或有多处体验方便、特色鲜明的景区、景点、摄影点或乡村旅游点	3		
	周边有较好的自然生态环境，或有多处方便体验的景区、景点、摄影点或乡村旅游点	2		
	周边自然生态环境一般，距离景区、景点、摄影点或乡村旅游点较远	1		
2	建筑物修缮完好，装修特色鲜明，风格突出、内外协调	3		
	建筑物修缮完好，装修内外协调、工艺良好	2		
3	民宿项目总体投资超过 500 万元	5		
	民宿项目总体投资达到 200—500 万元	3		
	民宿项目总体投资达到 100—200 万元	1		
4	庭院绿化面积比例较高，植物与环境配置得当	2		
5	庭院干净、卫生、整洁，无污水、污物，无乱建乱堆乱放现象	2		
6	室内通风良好，空气清新，无异味	2		
7	生活用水、饮用水达到国家标准(GB 5749)的规定	2		
8	水体清澈透明，水质优良，且上下水条件齐备通畅	1		
9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置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	1		

10	字号牌匾文字书写规范、工整、醒目，与所在地民俗、文化、风情融为一体，与所在地环境相协调	2		
	<b>(二) 安全方便</b>	<b>25</b>		
1	房屋建筑结构坚固，无安全隐患	2		
2	所有接待服务设施无安全隐患，并远离地质灾害或低洼河边等危险的地方	1		
3	对可能出现危险的地方，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		
4	经营服务场所地面全部进行了硬化、防滑处理	2		
5	服务人员有安全意识，服务程序、规范有安全内容	2		
6	消防设施设备与消防措施安全、有效	2		
7	开展和建立消防演练和安全巡查制度，有记录	1		
8	建立水电气管理制度，有设施设备维保记录	1		
9	接待家庭成员无传染性疾病，服务人员有健康证	2		
10	民宿内照明充足，方便客人夜间活动	2		
11	有安全、有效的防蟑螂、老鼠、蚊子、苍蝇等的措施	2		
12	购置的各种食品、饮品、辅料、调料应符合有关规定及要求	2		
13	农家自制、当地自产的土特产品必须安全、卫生、环保	2		
14	有方便游客使用的贵重物品保险箱（柜）	2		
15	向游客公布旅游、公安、医疗等部门的投诉或求助电话	1		
	<b>(三) 绿色环保</b>	<b>14</b>		
1	旅游民宿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规划和环保要求，能促进当地经济、环境可持续发展	3		

2	有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GB 8978-1996 中的相关规定	2	
3	不使用一次性餐具、清洁用品和塑料制品	2	
4	生活垃圾能收集处理	2	
5	不以国家野生保护动、植物为食品原料	2	
6	采用水电、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2	
7	远离噪声污染大的地方	1	
<b>二、住宿要求</b>		<b>53</b>	
1	客房的装修装饰及主要设施配备具有农家特色或地方风情	4	
2	客房面积不少于 8 m <sup>2</sup>	2	
3	客房内配有应急照明设备	2	
4	客房内有方便客人使用的电源插座	2	
5	客房的门、窗等有相应的防盗设施	2	
6	客房内应有规范的紧急疏散提示（标志）及防火、防盗说明	2	
7	客房内应配备桌、椅、床头柜等配套家具，并具有一定风格	3	
8	客房灯光照明充足，有基本照明设施	2	
9	客房灯光有一定的舒适度，有夜灯、阅读灯等	3	
10	客房均应配有彩色电视机，收看节目频道数量不少于 5 个	2	
11	客房内配有空调设施	2	
12	有单独的、水冲式的客用卫生间	2	
13	卫生间通风良好，无异味	2	

14	卫生间内有洗脸盆、座式或蹲式厕位、淋浴设备	4	
15	卫生间配有安全、有效的防滑设施	2	
16	卫生间配备拖鞋、洗发水、口杯、卫生纸、洗衣粉或香皂等日用品	5	
17	卫生间 24 小时冷水供应，热水供应能满足游客要求	3	
18	设置清洗消毒间	1	
19	客房和卫生间每日整理一次，保持其卫生、整洁，记录规范	2	
20	床单、枕套、被套等卧具最低达到一客一换的要求	2	
21	客房床铺安全、完好，棉絮、床垫等需用合格品	2	
22	床上用品需用合格产品，且花色一致，完好无损	2	
<b>三、餐饮要求</b>		<b>30</b>	
1	厨房布局整体合理，并与牲畜饮食设施隔离	3	
2	厨房内有换气扇等通风排烟设施	2	
3	厨房内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2	
4	临近灶台的墙面应满贴瓷砖或其它易擦洗的墙面装饰材料	2	
5	有冰箱，食品贮存生熟分开	2	
6	有专门对客服务的灶台及炊具	2	
7	有专用的碗、筷等餐具消毒设备	2	
8	厨房及餐厅应有较好的防尘、防蝇、防鼠设施	2	
9	食品原料时令新鲜、安全无毒	2	
10	不向游客推荐和提供稀奇古怪、来历不明的食品	1	
11	能提供当地特色菜肴	2	

12	能提供当地特色早点	2	
13	能提供自制的地方小吃或茶点（每 1 种得 1 分）	6	
<b>四、综合（特色）项目要求</b>		<b>40</b>	
<b>（一）综合项目</b>		<b>16</b>	
1	乡村民宿所在地距离最近景区不超过 5 公里	3	
	乡村民宿所在地距离最近景区不超过 10 公里	2	
	乡村民宿所在地距离最近景区不超过 15 公里	1	
2	能提供交通、游览、购物等信息咨询服务	2	
3	有国内、国际长途直拨电话	1	
4	有方便客人洗、晾衣物的设施及场所	1	
5	有客人专用的洗衣机、电熨斗等设备，或为游客提供洗衣服务	2	
6	能应客人要求提供导游及讲解服务	4	
7	能为游客提供租车、停车等服务	1	
8	乡村民宿所在的村或景区（点）有相应的医务点（所、院），能应游客需要及时出诊	2	
<b>（二）特色项目</b>		<b>24</b>	
1	<b>农事体验：</b> 游客参与性的农事活动参考项目主要包括：插秧、除草、收割、舂米、推磨、施肥、育苗、栽培、踏水车、垂钓、捕捞、养殖、放牧、采摘、挑水、劈柴，摸螺、挖笋等。评分时每项为 2 分，直到得满 6 分为止。	6	

2	民俗活动:游客参与性的民俗文化活动的参考项目主要包括:婚嫁迎娶、地方戏、民间乐器、节庆礼仪、竹编、木雕、石雕、农民画、酿酒、打年糕、做豆腐、腌制小菜、做茶点、野炊等。评分时每项为2分,直到得满6分为止。	6	
3	特性:下列8个选择项目中,每项给2分,直到得满12分为止。	12	
	1.拥有以当地民俗文化为主题的民俗文化旅游项目内容;	2	
	2.旅游民宿的设计、装修极具地方特色或具有独特风格;	2	
	3.以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生物能等清洁能源为依托,在绿色环保方面极有特色的民宿;	2	
	4.有特殊疗养、休闲功能的民宿;	2	
	5.建筑物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民宿经营与景观建设巧妙、完美结合;	2	
	6.民宿自产的菜肴、饮料、民间小吃、工艺品独具特色;	2	
	7.有规范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各种标志用的图形文字有双语对照;	2	
	8.餐具、洗漱用品、床上用品等用具富有创意;	2	
<b>五、服务质量要求</b>		<b>15</b>	
1	民宿经营者参与接待,邻里关系融洽	1	
2	接待人员热情好客,服装整齐清洁,礼仪礼节得当	2	
3	接待人员熟悉当地旅游资源,可用普通话提供服务	2	
4	接待人员熟悉当地特产,可为宾客做推荐	2	

5	接待人员应经过培训，具备相应的业务知识和技能	2	
6	接待人员遵守承诺，保护隐私，尊重宾客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保护宾客的合法权益	2	
7	全天有人在岗，适时、适度提供对客服务	2	
8	能免费提供无线网络服务	1	
9	提供线上预定、支付服务，利用互联网技术宣传、营销	1	
	<b>总分</b>	<b>200</b>	

**备注：**计分说明:1.总分 200 分，其中：三星级乡村民宿不少于 150 分，四星级乡村民宿不少于 170 分，五星级乡村民宿不少于 190 分。2. 五星级乡村民宿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检查的最低分值不少于 190 分，二是特色项目中特色性的 8 个选择项目中不得少于 5 项。3. 如果项目只有一档分数时，如不完全具备该项目要求，则酌情给分。